



广东省出租小汽车计费器管理办法

(1987 年 1 月 26 日粤办函〔1987〕41 号公布 根据 1998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5 号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出租小汽车计费器(以下简称计费器)的管理,维护乘客和出租小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我省经营出租小汽车的单位和个人,其出租小汽车计费器的安装、检定以及整车检验,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各级标准计量管理局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及其监督管理。

第二章 监督和管理

第四条 凡营业中以里程计费的出租小汽车,必须安装计费器,并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

有条件的地区必须同时实行整车运行计费检验，合格的方可营运。

第五条 出租小汽车里程营运价格，由物价部门按物价管理权限审定。

第六条 具有昼间、夜间、郊区、郊夜计费功能的计费器，必须分别按规定时刻和区域使用。

第七条 出租小汽车驾驶员必须熟悉计费器的使用规程。营运中计费器发生故障，须即送检合格后，方可继续营运。

第八条 计量监督员、物价检查员有权检查出租小汽车计费器的使用情况。但截车检查的，必须在公安部门或其授权的管理部門执勤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。

第九条 各级监督管理机关和出租小汽车经营者应开设乘客投诉业务，制订投诉程序并予公布。

第三章 检定

第十条 从事出租小汽车计费器和整车运行计费检验的检定机构，必须经广东省标准计量管理局主持考核合格。

第十一条 检定机构对检定合格的计费器，即加铅封，并发给全省统一式样的《计费器合格证》。



第十二条 检定机构对检验整车运行计费合格的出租小汽车，发给全省统一式样的《整车运行计费检验合格证》。

第十三条 计费器检定和整车运行计费检验的周期，在不超出国家检定规程规定的最长周期内，由各地标准计量管理局根据当地情况确定，报省标准计量局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检定机构实行计费器检定和整车运行计费检验，应按规定收取检定费。

第四章 罚则

第十五条 对不安装计费器和未经整车运行计费检验而投入营运的，责令其停止营业，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

对不按规定送检或经检定（检验）不合格仍继续使用的，责令其停止营业，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，处1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七条 对擅自拆除铅封，破坏计费器准确度，给乘客造成损失的，没收其计费器，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八条 出租小汽车经营者违反本管理办法，或对乘客投诉不予处理的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。



第十九条 检定人员出具错误检定数据的，处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条 检查人员利用职权，营私舞弊，情节轻微的，处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者的罚款处理，由监督部门按《广东省罚款暂行管理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装有里程计费器的客运出租汽车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标准计量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。